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93
5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迪特里希·冯基奥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2
二 审议决议草案	6 - 19	7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0	10

一 导言

1.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将标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议程项目 54 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的第二〇九一至二〇九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 (A/C.3/SR.2091-2096) 载有各会民国代表所表示的意见。

3.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载有(a)关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遵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大会第 3069 (XXVIII) 号决议就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的宣言草案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导; (b) 关于完成消除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及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的国际公约草案问题的背景资料 (A/9644)。

4. 在十一月十五日的第 2091 次会议上, 人权司司长介绍了议程项目 54。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代表荷兰和瑞典提出了一项工作文件 (A/C.3/L.2131), 其中载有消除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宣言草案全文。工作文件载明如下: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全体人类生来就有尊严和平等, 且所有会员国已经立誓愿与联合国同心协力, 采取联合和个别行动, 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所宣布的思想、信念、宗教和信仰的自由权利, 包括以崇拜、遵守、举行和宣扬方式表现个人的宗教和信仰的权利, 以及不受歧视的原则和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考虑到无视和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是思想、信念、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为人类直接或间接带来了战争和重大苦难, 尤其是当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异己和歧视的表现等于点燃民族和国家之间仇恨的时候,

“考虑到信奉宗教或信仰，是每一个人生活观念的基本要素，这项宗教或信仰自由应获得充分尊重和保证，

“认为实有必要由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通过教育或其他方式，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事项方面努力促进了解、容恕和尊重，并不从事或采取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规定的任何宗旨和原则的活动或行动，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主持下，已通过多项消除各种形式歧视的公约，并有若干项已发生效力，

“对世界上某些地区对宗教或信仰仍然存有不容异己和歧视的现象，表示关切，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迅速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不容异己现象，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并向它进行战斗，

“深信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不应被滥用为推行或继续任何意识形态和实施殖民地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手段。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

“保障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一条

“人人都有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这权利应该包括服膺或不服膺某一宗教或信仰、和依照他的信念的命令改变他的宗教和信仰的自由，而不受足以损害他在这事上选择或决定自由的任何强迫。“宗教或信仰”这名词应该包括神道的非神道的和无神的信仰。

“第二条

“在人与人之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理由所加的歧视乃是对人类尊严所犯的罪行，应该受到谴责而被认为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认，世界人权宣言里公布的和国际人权公约详细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害，也是对各国间友好及和平关系的一重障碍。

“第三条

“1. 无论个人或团体，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行使和享受上，不得受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理由，加以任何歧视。

“2. 人人对于侵害本宣言所订权利的任何行为，或者对于他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理由而在他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可能遭受的任何歧视行为，都有权利从有管辖权的国家当局获得有效的补救。

“第四条

“所有各国，都应该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一切方面，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防止和消除对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行使和享受上的歧视。各国

应该于必要时制订法律或者废除法律，来禁止这种歧视，并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和那些引起宗教不容异己现象的偏见进行战斗。

“第五条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决定在何种宗教或信仰下养育子女的权利。当子女已达充分理解的程度时，其愿望应予计及。

“第六条

“每一个人和每一团体或社区均有公开或私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而不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任何歧视；这种权利特别包括下列各项：

- “1. 礼拜、集会和设立以及保持礼拜或集会场所的自由；
- “2. 教授、传播和学习其宗教或信仰，及其神圣语文或传统的自由；
- “3. 设立和保持慈善和教育机构，并在公众生活中表明宗教或信仰所涉问题，借以实行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4. 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礼仪或习俗的自由。

“第七条

“各宗教会众有训练教士，教师，并与国内、国外属于同一宗教或信仰的社区或机构从事连系的权利。

“第八条

“一个国家确定或承认一种宗教或信仰，或者国家与宗教或信仰分立，均不得认为这种情形的本身乃是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第九条

“政府、组织和私人应经由教育和其他方式，努力促进对有关宗教和信仰事项的谅解、容忍和尊重。不得利用宗教和非宗教信仰的自由来激起人民与人民间，和不同的宗教和民族的团体之间的仇恨。”

三 审议决议草案

6. 保加利亚代表在十一月二十日第二〇九四次会议上介绍了保加利亚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A/C.3/L.2130)。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9(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负有厘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的任务,并已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赞成人权委员会准备在其下届会议优先厘订此一宣言的意向,

“决定将标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推迟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项单一的宣言草案时再加审议。”

7.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荷兰和瑞典对上述决议草案提出修正草案(A/C.3/L.2132)如下:

(a) 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3段:

“切望积极进行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

(b) 增加下述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一段: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人权委员会注意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

(c) 增加下述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2段:

“2.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

(d) 以下述一段代替现有执行部分一段:

“ 3.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以期尽可能审议、完成和通过一个《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

8. 荷兰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九五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接受了巴基斯坦代表对 A/C.3/L.2132 中的第四项修正案（见上文第 7 段(d)）口头提出的再修正案如下：

“决定把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以期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的厘订工作的进度作出评价，并于人权委员会已完成一个单一的宣言草案时，尽可能加以审议、完成和通过”。

9. 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九六次会议上就程序问题进行了辩论之后，以五十八票赞成，一票反对，二十五票弃权决定结束对项目 54 的辩论。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份决议草案的订正本（A/C.3/L.2130/Rev.1）。在订正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中，两个提案国接受了 A/C.3/L.2132 号文件内的第一项和第四项修正案的实质。该订正决议草案（A/C.3/L.2130/Rev.1）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9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目前负有厘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的任务，并已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准备在下届会议优先厘订此一宣言的意向，

“切望积极从事此一宣言的厘订，

“ 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此一问题期间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送交人权委员会；

“ 2.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

“ 3.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单一的宣言草案时再行审议本项目”。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对A/C.3/L.2132 所载的修正草案口头提出以下的再修正案：第三项修正案（见上文第7段(c)）删去“第三十届会议”等字样，第四项修正案（见上文第7段(d)）第二行删去“完成”一词，并在该段后半部，增添“于人权委员会已完成一个单一的草案时”等字样。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四十八票赞成，二十九票反对，二十二票弃权决定先表决保加利亚代表口头提出的再修正案。

13. 委员会然后表决订正决议草案(A/C.3/L.2130/Rev.1)修正案(A/C.3/L.2132)以及对后者口头提出的再修正案（见上文第11段）：

(a) 以五十票赞成，二十四票反对，三十一票弃权通过保留第三项修正案（见上文第7段(c)）中“第三十届会议”字样；

(b) 以六十三票赞成，十三票反对，二十三票弃权通过第三项修正案（见上文第7段(c)）全文；

(c) 以四十四票赞成，二十一票反对，三十三票弃权通过保留第四项修正案（见上文第7段(d)）中的“完成”字样；

(d) 以四十票赞成，三十二票反对，二十三票弃权通过在第四项修正案（见上文第7段(d)）后半部增添“于人权委员会已完成一个单一的草案时”等字样；

(e) 以六十票赞成，二十三票反对，十九票弃权通过经过再加修正后的第四项修正案（见上文第7段(d)）；

(f) 对巴基斯坦所提出的口头再修正案（见上文第8段）未加表决；

(g) 以六十七票赞成，一票反对，二十九票弃权通过经修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A/C.3/L.2130/Rev.1)全文（见下文第14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9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目前负有厘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的任务，并已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①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准备在定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三月七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优先厘订此一宣言的意向，^②

切望积极进行厘订此一宣言，

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此一问题期间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送交人权委员会；

2.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

3. 决定将标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期于人权委员会已完成一个单一的草案时尽可能审议、完成和通过一个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或歧视宣言草案。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5464)，第 56-58 段。

②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 14 (LVI) 号决定。